

证券代码：835629

证券简称：华伟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借款的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本公司关联方宿明杰、吕应陇以名下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吕茅利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吕茅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现场投票以 4 票通过，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吕茅利、宿明杰、吕应陇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情侣南路 255 号

（二）关联关系

吕茅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茅利直接持有公司 61.02%股份，并通过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6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68%股份；在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宿明杰为吕茅利配偶，无持股，不在公司任职；吕应陇为吕茅利儿子，无持股，不在公司任职。三人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本公司关联方宿明杰、吕应陇以名下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吕茅利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